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 24.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10.1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2020 年 6 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承销费 429.25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折让，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 42,739.3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361F021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381.33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3,178.49
加：兴业证券折让的承销费	429.25
减：以超募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902.7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012.2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4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166.36
减：手续费及其他经营支出	37.83
募集资金余额	7,381.33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

金额 5,28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兴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35050169750709666688	203.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4238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592902732210103	1,693.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71050100100880990	204.17
合计		2,101.33

注：上表未包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5,280 万元。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6,452.2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19,782.97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73号）。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40,000.00万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龙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80.00	2021/3/23	无期限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9/27	无期限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9/27	无期限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2/1/18	无期限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b>合计</b>			<b>5,280.00</b>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72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72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72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使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对相关项目的调整如下：（1）对原“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引入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并同步调整配套设施，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因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建了可满足生产所需的膜生产线，公司将不再对该募投项目中 2 条膜生产线进行投资；（2）拟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产品试制车间等附属设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或通过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主体（详见公司公告:2021-027）。报告期内，“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至2022年3月末结束，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3月。因真空玻璃研发项目的部分关键设备如主腔室、焊接加热器等系公司与长三角及其周边地区的设备供应商共同设计并向其购置，该设备厂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无法如期完成设备的生产制造，生产制造的完成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4月推迟至2022年8月，导致整体设备的进场安装以及调试时间相应延后。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主体。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赛特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赛特新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表 1: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39.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5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是	24,939.32	24,939.32	24,939.32	2,389.67	21,045.67	-3,893.65	84.39	2022/03	2,554.83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399.75	5,399.75	5,399.75	1,808.52	3,966.53	-1,433.22	73.46	2023/03	不适用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40,339.07</b>	<b>40,339.07</b>	<b>40,339.07</b>	<b>4,198.19</b>	<b>35,012.20</b>	<b>-5,326.87</b>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32	2,400.32	2,400.32	720.00	1,440.00	-960.32	5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2,400.32</b>	<b>2,400.32</b>	<b>2,400.32</b>	<b>720.00</b>	<b>1,440.00</b>	<b>-960.32</b>	—	—	—	—	—
合计	—	42,739.39	42,739.39	42,739.39	4,918.19	36,452.20	-6,287.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报告期内，“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已完成计划投建内容，已形成一套年产350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湿法宽幅芯材生产线1条，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1套、单体式真空封装35台等主要设备，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p> <p>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3月。因真空玻璃研发项目的部分关键设备如主腔室、焊接加热器等系公司与长三角及其周边地区的设备供应商共同设计并向其购置，该设备厂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无法如期完成设备的生产制造，生产制造的完成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4月推迟至2022年8月，导致整体设备的进场安装以及调试时间相应延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19,782.97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73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40,000.00万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进行现金管理，且该15,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2022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5,280.00万元，其中：将4,500.00万元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户；将780.00万元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七天随机户。</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72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72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使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2020年8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p> <p>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议案于2021年2月1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主体。</p> <p>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3月。因真空玻璃研发项目的部分关键设备如主腔室、焊接加热器等系公司与长三角及其周边地区的设备供应商共同设计并向其购置，该设备厂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无法如期完成设备的生产制造，生产制造的完成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4月推迟至2022年8月，导致整体设备的进场安装以及调试时间相应延后。该研发设备试验线已开始安装，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将延后至2023年3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主体。</p>
------------	--

注1：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至2022年3月末结束，于2022年4月起逐步投产，项目自建设期至今已释放部分产能，本年度已产生效益2,554.83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由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个正常经营年度，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长需求，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无法单独核算效益。